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黄欣

联系电话：15916475058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政府授权，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检验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单位，是省市场监管局的下属机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经费为财政拨款，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所事业编制5名，现有职工5人，其它人员1人。本所主要承担本事业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量值传递工作，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对辖区在用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此外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做好财务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对辖区内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性检定，全年检定85家加油站、13个农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共检加油枪2146支、衡器534台。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潮安所2021年总支出151.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39.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44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812号）要求和标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68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文件精神，预计2021年全年免费为97家企业检定计量器具2100多套。加强计量器具管理，免征涉企计量器具检定费35万元，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强化民生计量工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维护公平交易。制定年度数量作为产出指标：1、全年完成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100% 2、全年完成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100% 3、全年100%免征企业数量；制定年度经济效益指标：2020年减轻企业负担预计35万元。

本单位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文件精神，依据自身职能、技术能力及相关政策积极开展计量免费检定工作，现有计量标准2个，包括有效期内计量标准2个，在建计量标准1个，2021年本所对辖区85家加油站、

13个农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共检加油枪2146支、衡器534台，免征计量检定费42万元，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

##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度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编报要求做好年度预算，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资金147.84万元，按期下达147.84万元，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2021年度延续了上年度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及技术检测成本，这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2年也入库了这两个项目。无新增其他项目经费。

#### 2. 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1年度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无追加资金情况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3、信息公开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的信息公开。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单位人少机构小，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还不是很到位，接下来将逐步完善制度，并逐步严格执行。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 年绩效自评主要问题：

#### 1. 自评表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未完整填写“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3 项指标的自评分数。

改进措施：2021 年根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认真组织学习有关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绩效信息及时公开，在年初工作计划中明确绩效目标，在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填写的项目支出金额与 2020 年度决算报表额度不一致。

改进措施：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填写的项目支出金额 32.1 万元，准确的数据是 2020 年度决算报表填报金额 32.2 万元。今后填报要更认真仔细，确保

数据准确无误。

## 2. 自评报告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析不准确，未能有效反映部门管理效率情况。(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由于去年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经济成本控制理解不透彻，导致分析不准确，未能有效反映部门管理效率情况。今年从“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分析。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学习有关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内部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